

上海市宝山区 2023 年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 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 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能包括：

承担服务党的政治建设、服务基层党建、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基层党员群众等各项具体工作。承担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服务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做好基层各类党组织书记的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开展与党建工作相关的政策解答和服务咨询，协助做好“两新”组织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上海市党员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和党员远程教育系统维护等工作。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展示，组织落实开展党员志愿者工作、为区域内党员、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承担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宗教、台侨、统战等事务工作。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总计为 15,969,531.31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03,929.20 元，增长 41.7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69,531.31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03,929.20 元，增长 41.75%，主要原因是居民区事业人员增加、新增党群中心物业分摊费支出。

支出预算总计为 15,969,531.31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03,929.20 元，增长 41.75%，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32,916.54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部门公用经费支出、居民区事业人员及社区工作者劳务费，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4,478,688.10 元，增长 42.44%，主要原因是居民区事业人员增加、新增党群中心物业分摊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608.88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事业退休人员福利费支出，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130,260.24 元，增长 30.92%，主要原因是党群中心事业人员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231,003.89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56,988.86 元，增长 32.75%，主要原因是党群中心事业人员医疗金基数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154,002.00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37,992.00 元，增长 32.75%，主要原因是党群中心事业人员公积金基数增加。

二、关于 2023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为 15,969,531.3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69,531.31 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703,929.20 元，增长 41.75%，主要原因是居民区事业人员增加、新增党群中心物业分摊费支出。

三、关于 2023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为15,969,531.31元，其中：基本支出为3,465,053.32元，占21.70%；项目支出为12,504,477.99元，占78.30%。比上年预算增加4,703,929.20元，增长41.75%，主要原因是居民区事业人员增加、新增党群中心物业分摊费支出。

四、关于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15,969,531.31元。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15,969,531.31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032,916.54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1,608.88元、卫生健康支出231,003.89元、住房保障支出154,002.00元。

五、关于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15,969,531.31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支出15,032,916.54元，其中：事业运行（项）15,032,916.54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部门公用经费支出、居民区事业人员及社区工作者劳务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551,608.88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3,600.00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52,005.92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养老保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6,002.96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231,003.89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项）231,003.89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 154,002.00 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154,002.00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七、关于 2023 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15,969,531.31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类）3,214,572.58 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款）、津贴补贴（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职业年金缴费（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住房公积金（款）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226,880.74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款）、印刷费（款）、手续费（款）、维修（护）费（款）、工会经费（款）、福利费（款）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23,600.00 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款）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2023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969,53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32,916.54	2,301,557.81	226,880.74	12,504,477.99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969,531.3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608.88	551,608.88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1,003.89	231,003.8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4,002.00	154,002.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5,969,531.31	支出总计	15,969,531.31	3,238,172.58	226,880.74	12,504,477.99

2、2023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32,916.54	15,032,916.54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32,916.54	15,032,916.54			
		50	事业运行	15,032,916.54	15,032,91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608.88	551,608.8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608.88	551,608.8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00.00	23,60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005.92	352,005.9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002.96	176,00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003.89	231,003.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003.89	231,003.89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003.89	231,00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002.00	154,002.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002.00	154,002.00			
		01	住房公积金	154,002.00	154,002.00			
合计				15,969,531.31	15,969,531.31			

3、2023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32,916.54	2,528,438.55	12,504,477.99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32,916.54	2,528,438.55	12,504,477.99
		50	事业运行	15,032,916.54	2,528,438.55	12,504,47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608.88	551,608.8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608.88	551,608.8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00.00	23,60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005.92	352,005.9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002.96	176,00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003.89	231,003.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003.89	231,003.89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003.89	231,00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002.00	154,002.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002.00	154,002.00	
		01	住房公积金	154,002.00	154,002.00	
合计				15,969,531.31	3,465,053.32	12,504,477.99

4、2023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969,53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32,916.54	15,032,916.54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608.88	551,608.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1,003.89	231,003.8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4,002.00	154,002.00		
收入总计	15,969,531.31	支出总计	15,969,531.31	15,969,531.31		

5、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32,916.54	2,528,438.55	12,504,477.99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32,916.54	2,528,438.55	12,504,477.99
		50	事业运行	15,032,916.54	2,528,438.55	12,504,47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608.88	551,608.8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608.88	551,608.8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00.00	23,60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005.92	352,005.9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002.96	176,00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003.89	231,003.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003.89	231,003.89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003.89	231,00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002.00	154,002.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002.00	154,002.00	
		01	住房公积金	154,002.00	154,002.00	
合计				15,969,531.31	3,465,053.32	12,504,477.99

8、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4,572.58	3,214,572.58	
	01	基本工资	350,256.00	350,256.00	
	02	津贴补贴	1,903,781.00	1,903,781.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2,005.92	352,005.92	
	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002.96	176,002.9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003.89	231,003.8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520.81	47,520.81	
	13	住房公积金	154,002.00	154,00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880.74		226,880.74
	01	办公费	84,000.00		84,000.00
	02	印刷费	10,000.00		10,000.00
	04	手续费	20,000.00		20,000.00
	13	维修(护)费	30,000.00		30,000.00
	28	工会经费	44,000.74		44,000.74
	29	福利费	38,880.00		38,8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00.00	23,600.00	
	02	退休费	23,600.00	23,600.00	
合计			3,465,053.32	3,238,172.58	226,880.74

9、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经费预算。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 2023 年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经费预算。

四、关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3 年，本单位开展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3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1,250.45 万元。

党群中心劳务费及分摊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服务和治理水平，切实加强以居民区党支部书记为带头人的居民区干部队伍梯队建设，按照“创新社会智力，加强基层建设”的总体要求，推进建设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根据本市相关文件精神及本区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实施，全面负责社区党务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沪委办发【2014】47号)、《关于建设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5】20)、《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4】14号)、《宝山区社区工作者薪酬实施意见(试行)》(宝公【2015】29号)、《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指导意见(试行)》(沪人社综【2015】108号)、《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4]14号)、《关于完善居民区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宝山区居民区党组织书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宝委组[2015]105号)以及本区贯彻落实市委“1+6”文件精神配套相关文件要求。

三、实施主体

杨行镇镇党群中心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群中心劳务费及分摊费的监督管理。

四、实施方案

镇党群中心紧紧围绕杨行镇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通过居民区书记年度考核意见相关要求及社区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书记队伍及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群众满意的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团队，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完善考核机制，抢抓机遇、团结奋进、积极作为，全面完成年度社区各项目标任务。同时进一步加强书记队伍建设和管理以及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完善以居民区党支部书记为带头人的居民区干部队伍梯队建设，提高居民区书记及社区工作者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

五、实施周期

党群中心劳务费及分摊费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1 月-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1,113.4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党群中心劳务费及分摊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134,477.99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134,477.99	
	其中：财政资金	11,134,477.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34,477.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居民区书记及社工年度考核意见相关要求，结合我镇年度考核实际，进一步加强书记社工队伍建设和管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敢于担当、勤政为民、清正廉洁的工作队伍。			通过居民区书记及社工年度考核意见相关要求，结合我镇年度考核实际，进一步加强书记社工队伍建设和管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敢于担当、勤政为民、清正廉洁的工作队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劳务费的居民区书记及社工总人数		=39 人
			镇域内居民区数量		=51 个
			党群中心工作人员搭伙人数		=14 人
		质量指标	按照对应级别发放薪酬		规范
			按照对应级别发放津贴补贴		规范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居民区书记及社工劳务费		及时
			按时按规做好正常人员晋升		及时
			根据电力公司账单按时按规缴费		及时
		成本指标	按居民区书记及社工薪酬规定发放工资		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区服务质量		提升
			完善居民区基本建设管理		完善
			保障党群中心日常工作顺利展开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加强小区环境治理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区环境质量		良好
提升居民区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和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群居民居住满意度		≥ 90%	
		小区党员管理教育满意度		≥ 90%	
		党群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